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115MW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小平阳光伏项目”）、200MW田阳高德岭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共两个项目。

● 投资金额：小平阳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4.85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高德岭风电场项目总投资约12.7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17.63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115MW小平阳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4.85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计划投资建设200MW高德岭风电场项目，总投资约12.7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17.63亿元。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小平阳光伏项目和高德岭风电场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小平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4,75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园小区三区第30栋B1-274号。

高德岭风电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色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隆平大道阳光花园一期2-1-601室1号房间。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	小平阳光伏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	149.9988	115	4.85	1040	7.4
2	高德岭风电场项目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	/	200	12.78	2012	6.85
3	合计	/	/	315	17.63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小平阳光伏项目总投资约4.85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高德岭风电场项目总投资约12.7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17.63亿元。

3.项目建设期：

小平阳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建设期约17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小平阳光伏项目、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两个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小平阳光伏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两个项目均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小平阳光伏项目、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小平阳光伏项目、高德岭风电场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和出力受限的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号：2024-027）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15MW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小平阳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4.85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小平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4,75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园小区三区第30栋B1-274号。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200MW田阳高德岭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高德岭风电场项目”），总投资约12.7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高德岭风电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色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隆平大道阳光花园一期2-1-601室1号房间。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17.63亿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推动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区域电源项目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新能源”）所持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冠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合冠公司成为龙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间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1.9D30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体

注册资本：44,596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宾阳县宾州镇碗窑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电力技术的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冠新能源合并口径资产总计34.83亿元、负债总计23.86亿元、净资产10.97亿元、营业收入4.16亿元、归母净利润1.59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桂冠新能源资产总计35.93亿元、负债总计24.11亿元、净资产11.82亿元、营业收入1.38亿元、归母净利润0.84亿元（未经审计）。

（二）划出方

企业名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5180527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48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培训；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滩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79.96亿元、负债总计107.99亿元、净资产71.97亿元、营业收入39.96亿元、归母净利润4.46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81.49亿元、负债总计107.87亿元、净资产73.62亿元、营业收入10.39亿元、归母净利润1.59亿元（未经审计）。

（三）标的方

企业名称：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CFFKJBT6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体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楼908号。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桂冠新能源持有合冠公司51%股权，广西河池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池市国资委）持股49%。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冠公司各股东尚未出资，实收资本0元，无资产，无负债。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一）划转标的

桂冠新能源所持合冠公司51%股权。

（二）划转方式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五、“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桂冠新能源、龙滩公司同为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四）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划转前后，合冠公司产权层级不变，合冠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划转前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划转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广西河池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	广西河池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
合 计	100%		100%

股权划转后，被划转股权公司仍然继续合法存续，保留其法人地位。

（五）资金投入

不涉及交易事项，无现金支付。

（六）划转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划转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基于推进项目开发管理提升而进行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48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16、2024-018、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41、2024-042）。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6,736,945.1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变更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变更后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4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

按照截至2024年7月29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18,383	59.49%	80,418,423	6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77,714	40.51%	53,077,674	39.76%
总股本	133,496,097	100%	133,496,09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福建舜跃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8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20.8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是	30.44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是	7.50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是	19.06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是	16.02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是	20.81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43,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国开金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43,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开金融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开金融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国开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4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4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40,700	15.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6,34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2024/7/29～2024/7/30	集中竞价交易	7.77－8.69	24,693,091.02	已完成	43,340,700	14.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1%
合计				3,000,000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40,700	15.45%	43,340,700	1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340,700	15.45%	43,340,700	14.45%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开金融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4日

至2024年8月5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4日15:00至2024年8月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4日15:00至2024年8月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